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委厅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湘财资〔2024〕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加强编报工作统筹。各单位要切实提升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年报编制工作统筹。要加强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做到“应报尽报”，确保全口径统计编报资产数据。要压实编报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资产年报编制工作，形成国资部门牵头，财务、基建、后勤、审计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2.加强数据审核运用。资产数据信息是计划规划、资源配置及立项建设等工作的决策依据。各单位要扎实做好资产数据梳理和审核工作，提升数据信息分析运用能力。要对照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和资产配置标准，分类研究挖掘数据价值，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

3.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请各相关单位于3月15日前将资产负债表电子数据通过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上报，4月10日前将扫描加盖单位公章的报表及分析报告报送至我厅财务建设处。

联系人：陈东、蒋玲；联系电话：0731-82203676；技术支持：0731-85165110转4；电子邮箱：jytcjczcgl@126.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3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资〔2024〕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3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我省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管理关系逐级汇总编报。

（二）填报说明是对资产年报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报送方式

（一）报送时间

1、电子材料送审时间。资产报表电子材料通过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上报，各省直主管部门应于2024

年3月25日前将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电子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核；市州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后，报省财政厅审核。

2、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各省直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4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的汇总资产负债表和分析报告纸质件寄送至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二）报送内容

1、电子材料。各省直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及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2、纸质材料。各省直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部门应规范资产负债表报送格式，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年报纸质资料，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A3纸打印）、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报表封面要签章齐全，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要签字（签章），单位加盖公章。

（三）报送途径

通过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将资产年报电子材料按照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报送财政厅，加强数据报送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财政专网的，登录财政专网<http://10.104.16.150:9797>报送，无财政专网的，登录互联网地址<http://222.244.103.26:9797>报送。资产年报相关编审资料可以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将于2024年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各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资产年报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做好2023年度资产年报编报任务。

（二）夯实管理基础。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要求，做好清查盘点，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我厅将继续加强资产年报审核工作，对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四）认真撰写报告。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是起草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的重要基础。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分析报告撰写工作，减少一般性报账，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要深入总结近五年来，特别是2023年主要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讲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

（五）严格保密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要将保密要求贯穿资产年报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高度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在编报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贺志强，0731-85165445。

技术支持：0731-85165110转4。

- 附件：1、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略）
2、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3、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附件2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地区、本部门应纳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XX个，实际上报单位XX个。说明未上报单位原因。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1. 核实性审核。本地区、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XX条，涉及XX个单位，说明主要原因。

2. 基础数据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增减超过20%且 $\geq \pm 100$ 万元的，说明主要原因。

3. 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对比审核。对外投资情况表中被投资单位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是否一致，若有差异说明原因。

4.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有XX个单位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有XX个未报送资产报表，说明主要原因。

5.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中房屋、

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等重点资产，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若有差异说明原因。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1.对资产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3.对本地区、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一）对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二）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对比情况，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一、地区/部门的基本情况

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中央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作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地方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交通等重点行业进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结合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全面、

系统、深入总结五年来，特别是2023年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重点围绕制度建设、基础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建设、资产盘活、财会监督、绩效评价、年报编报、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等方面，总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

（二）重点围绕加强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资产入账核算等方面，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工作亮点和取得成效。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一）重点反映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行业资产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重点反映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行业资产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发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五、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系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

（二）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和推动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

信息公开选项: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